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关于 2026 年 全区中小学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中小学、区教科院：

按照 2026 年《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中小学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全市中小学深化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成都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区教育局拟制了《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关于 2026 年全区中小学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关于 2026 年全区中小学深化  
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李雪梅；联系电话：13666186131）

附件

#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 关于 2026 年全区中小学深化利用征订教辅 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集中整治部署要求，持续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根据《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中小学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全市中小学深化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教函〔2026〕45 号）中关于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中小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管理规定，聚焦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 2025 年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采取超常规举措，下大力彻底纠治征订教辅各类乱象，严肃查处利用征订教辅谋利等问题，切实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巩固和深化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

合成效，推动从群众有感走向群众满意。

## 二、整治重点

以 2025 年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利用征订教辅谋利等问题为重点，继续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各环节、全过程进行全面检视和整治。重点是以下 11 个方面：

（一）管理责任方面。各校是否存在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制度不完备等情形。包括责任主体、责任范围不明确，选用、推荐、代购、备案、审核等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未具体细化落实等；各中小学校履职不认真，对专项整治工作研究、部署、自查不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处置整改不彻底等。

（二）利用征订谋利方面。各校是否存在利用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谋利等问题。包括利用评议、选用、推荐、征订、代购、免费提供等，从中赚取差价，收取“回扣”“手续费”“让利款”、礼品礼金、贿赂以及接受请托、宴请等；克扣、截留、挪用学生缴纳的教辅材料代购款，或私设“小金库”隐匿相关资金，用于其他开支等。

（三）评议管理方面。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备教辅材料评议权，各校是否存在不具备评议权而越权组织开展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的情形。

（四）选用管理方面。中小学教辅选用工作原则上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各校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要

求组织开展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的情形。包括未按照选用权限组织开展选用、未从省级评议推荐目录中进行选用、未严格按照教材选用的程序公平公正组织开展选用等。

（五）推荐管理方面。各校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推荐教辅材料或违规推荐教辅材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直接向学生或家长推荐教辅材料；

2.在《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推荐；

3.一个学科一个版本一个类别推荐 1 套以上教辅材料；

4.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和家长推荐教辅材料。

（六）征订管理方面。各校是否存在违背中小学教辅材料购买与使用自愿原则，直接收取费用，或不直接收取费用但强迫或变相强迫中小学校、学生或家长订购教辅材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以统一教学、课堂讲解、课后作业等为理由要求明示或暗示学生统一订购教辅材料；

2.以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3.通过家委会、家长群等组织统一征订《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教辅材料；

4.强迫、诱导、暗示中小学校、学生或家长在指定的经销商、书店等订购教辅材料、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5.协助第三方推送征订信息、链接。

（七）代购管理方面。各校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代购教辅材料或违规代购教辅材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直接组织代购教辅材料；

2.违背中小学教辅材料购买与使用自愿原则，学生未申请学校代购而强制统一代购；

3.统一代购《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教辅材料；

4.对自愿申请代购的学生，未履行代购责任，直接由第三方收取费用；

5.未对代收费情况进行公示，未按学期据实结算代收费费用，未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支清单，未及时将代收费用全部转交给提供服务单位。

（八）免费提供方面。各校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免费提供教辅材料或违规免费提供教辅材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教辅材料免费提供工作；

2.免费提供未经审核的教辅材料；

3.未设置或未坚持“凡编必审”“编审分离”原则制度；

4.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教辅材料；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开展免费提供。

（九）采购管理方面。各校是否存在违规采购教辅材料的情形。包括从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处统一征订、代购、采购教辅材料；统一征订、代购、采购侵权盗版、盗印等非法出版或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教辅材料。

（十）商业宣传推销方面。各校是否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的情形。包括相关单位或个人以开展专题活动、专题讲座、张贴海报、发放资料、培训等形式变相宣传、推荐、推销教辅材料，以及校园书店销售《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教辅材料等。

（十一）其他方面。各校是否存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以及其他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学校代收费政策的情形。

### 三、整治安排

2026 年 4 月起，在全区中小学集中开展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动员部署（2026 年 4 月底前）

区教育局制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区教科院负责人及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为成员的“纠治征订教辅乱象”的工作专班（具体名单见附件 1），召开工作会议动员部署。

会后，各学校对照整治目标、整治重点，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和责任主体。

区教育局分层分类组织所有教辅管理人员、教师认真学习专项整治部署要求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开展政策规定培训和警示教育。

区教育局更新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各中小学校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张贴《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公示本校统一代购教辅目录及价格、区教育局和本校投诉举报电话，确保电话有人接听并及时处理。

## （二）排查整治（2026年5月底前）

各中小学校在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对照《中小学纠治征订教辅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核查表》所列整治重点，逐班、逐校再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梳理2026年春季学期以来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各学校将排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上级下发的问题线索纳入清单管理，逐一整改销号，确保整改到位、见底清零。所有问题、整改措施、成效汇总填写至《纠治征订教辅乱象问题、措施、成效“三清单”》，并按“双周报”制度报送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区教育局适时对各校自查自纠情况开展督导。

## （三）抽查检查（2026年9月底前）

7月15日前，区教育局对照《中小学纠治征订教辅乱象

专项整治重点核查表》，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拉网式”抽查检查，一校一表，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备案留存，确保无遗漏、全覆盖。重点检查各学校是否存在整治重点中所列出的11个方面问题，特别是管理制度不完备、利用征订谋利、目录外推荐、一科多辅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纳入清单管理，持续抓实整改。

9月30日前，按照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我区将接受其他区（市）县对我区不少于3所学校的交叉核查，重点检查各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整治重点中所列出的11个方面重点问题，以及问题线索是否已核查处理。省级、市级有关部门将对我区专项整治适时开展抽查，各校要做好迎检准备。自查问题线索为零的学校将作为区级重点抽查点位。

#### （四）总结提升（2026年10月—12月）

各学校按照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分析研判、巩固深化的原则，持续跟踪问效，加强问题整改。针对排查整治、抽查检查等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规范，持续拓展深化专项整治成效。

各学校积极发掘先进经验与好的做法，可报送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区教科院，适时推广典型经验。

### 四、整改整治量化指标

按全市统一部署，建立整改整治量化指标，每月一调度、

每季度一通报。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管理制度完备率。

(1) 区教育局建立本区深化利用征订教辅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建由主要领导作为组长的“纠治征订教辅乱象”工作专班。建立本区教辅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区责任主体与范围、推荐、代购、备案、自编资源编辑与审核等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

(2) 各中小学校须建立本校教辅材料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校责任主体与范围、推荐、代购、备案、自编资源编辑与审核等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

2.教辅管理人员和教师政策规定培训率。

(1) 纠治征订教辅乱象专项整治政策培训应于5月达成全覆盖。

(2) 此后每学期初须对教辅管理人员和教师进行政策培训。

(3)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应做到所有教师人手一张。

3.教辅管理人员和教师警示教育率：应于5月达成全覆盖。

4.中小学校《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本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张贴率：应于4月达到100%。

5.中小学校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备案审核率：各中小学

校按照《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确定本校推荐、代购的教辅书目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6.中小学校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公示率：2026 年秋季学期教辅材料推荐、征订工作开始前，市教育局统一制作发放《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告学生家长书》。各中小学校按照《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确定本校推荐、代购的教辅书目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及时向各年级家长发放推荐/代购目录与《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告学生家长书》，并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同时，根据家长自愿代购情况，向具备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征订，按照代收费管理要求收费、结算，对收费、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7.责任督学进校督导覆盖率。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要求，将教辅管理纳入进校督导内容。

8.有效投诉办结率：接诉即办，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效投诉调查处理，纳入“三清单”按规定上报。

9.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发现问题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处，纳入“三清单”按规定上报。

10.各区（市）县监督检查覆盖率。对全区中小学校抽查检查全覆盖。

11.各区（市）县涉教辅管理省级、市级投诉举报数量。

12.省级以上抽查检查发现各区（市）县问题数量。以上

教辅管理人员，包括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区教科院及各中小学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

## 五、整治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学校要深刻认识持续深入开展纠治征订教辅乱象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整治部署要求上来。要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下大力气彻底整治征订教辅领域顽瘴痼疾。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指挥，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 1 次专项整治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每月至少调研督导 1 次专项整治工作，评估成效、查找不足、研究对策。

（二）加强沟通协调，汇聚整治合力。区教育局积极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积极争取重视与支持。在 2025 年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推动区委、区政府把专项整治作为重要任务持续深入抓好。主动加强与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动开展整治工作，协同推进重点问题解决。对发现涉嫌利用征订教辅谋利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核查处理；涉及其他行业部门职责范畴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交核查处理，同时上报市教育局。

（三）聚焦整治重点，严肃排查整治

各学校要紧盯利用征订教辅谋利、目录外推荐、一科多辅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把专项整治重心放在学校层面，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上下贯通、力度不减、无责任盲区。逐校建立问题、措施、成效“三清单”，确保问题清晰可溯可查，对账销号清楚明了。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和警示教育，确保各校管理人员、教师人人清楚政策、人人自觉遵守规定，严守纪律规矩底线。完善突发事件和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测，稳妥做好舆情处置，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 （四）坚持查改结合，健全长效规范

各学校要突出专项整治成果转化，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的有效做法，将整治成果固化为常态化治理规范。严格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工作要求，确保各级管理责任不缺位、各项规定执行不走样。严把进校园教辅材料内容关，完善审核制度，加强使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逐级反馈。严把进校园教辅材料程序关，严格执行选用使用工作流程，确保选用推荐公平公正，中小学校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备案率、审核率双 100%。每学期教辅征订工作开始前，区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强化服务意识，严格落实自愿原则，满足学生家长需求，引导理性选择，避免因盲目订购增加经济负担。严禁推诿应付，漠视学生家长合理需求。将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情况作为责任督学入校督导的重要内

容，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区教科院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和作业设计能力建设指导，减少对教辅材料的依赖。鼓励各学校组织教研组、一线教师编写适合本校教情学情的校本作业等辅助资源，严格落实“凡编必审”“编审分离”原则，确保免费向学生提供。持续稳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财政统一采购工作，扩大惠民覆盖面。

## 六、报送要求

### （一）报送内容

1.4月30日前，各中小学校通过在线填报的方式，向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报送本校教辅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

2.4月起，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双周报”制度，各学校应每隔一周进行一次《双流区纠治征订教辅乱象问题、措施、成效“三清单”》（附件4）的报送，具体报送时间见填表说明。

3.5月28日前，各学校报送本校整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4.9月28日前，区教育局完成交叉检查后，各中小学校报送《中小学纠治征订教辅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核查表》（附件3）。

5.12月9日前，各学校报送本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有教辅使用管理的先进经验，可一并报送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区教科院。

### （二）报送邮箱

所有报送材料均应向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指定邮箱同时报送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

联系人：双流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 赵小芳 马禹

联系电话：028-85681277

电子邮箱：37727321@qq.com

附件：1.双流区教育局“纠治征订教辅乱象”工作专班  
名单

2.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

3.中小学纠治征订教辅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核查表

4.双流区纠治征订教辅乱象问题、措施、成效  
“三清单”

5.2026年春季学期教辅工作相关情况报送链接

6.双流区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专项整治工  
作时间安排表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2026年4月29日

附 1

## 区教育局 “纠治征订教辅乱象”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刘洪侠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辉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冯 涛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王晓玉 普通教育科科长  
邹晓志 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  
谭 红 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负责专项整治日常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

1. 严禁违规评议推荐和选用教辅材料。
2. 严禁在教辅材料征订中非法谋利。
3. 严禁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及家长订购教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统一教学、课堂讲解、课后作业等为理由要求统一订购教辅材料，以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4. 严禁强迫、诱导或暗示学生及家长通过指定渠道购买教辅材料（包括在指定的经销商、书店等订购教辅材料、购买指定教辅材料，或协助第三方推送征订信息、链接等）。
5. 严禁在“公告目录”外向学生及家长推荐或组织订购教辅材料。
6. 严禁违背“一科一辅”原则推荐或组织订购教辅材料。
7. 严禁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及家长推荐或组织订购教辅材料。
8. 严禁学生未申请学校代购而强制统一代购教辅材料。
9. 严禁从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处统一订购教辅材料（包括统一征订或代购侵权盗版、盗印等非法出版或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教辅材料）。
10. 严禁进入学校推销教辅材料（包括相关单位或个人以开展专题活动、专题讲座、培训等形式变相宣传、推荐、推销教辅材料，以及校园书店销售本地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外教辅材料等）。

### 附 3

## 中小学纠治征订教辅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核查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整治重点	具体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具体情况 (若核查情况为“是”，须填写)
1.管理责任	1-1.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责任主体、责任范围不明确，选用、推荐、代购、备案、审核等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未具体细化落实等。		
	1-2.各中小学校履职不认真，对专项整治工作研究、部署、检查不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调查核实处置不彻底等。		
2.征订谋利	2-1.利用评议、选用、推荐、征订、代购、免费提供等，从中赚取差价，收取“回扣”“手续费”“让利款”、礼品礼金、贿赂以及接受请托、宴请等。		
	2-2.克扣、截留、挪用学生缴纳的教辅材料代购款，或私设“小金库”隐匿相关资金，用于其他开支等。		
3.评议管理	3.存在不具备评议权而越权组织开展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的情形。		
4.选用管理	4.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的情形。		

整治重点	具体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具体情况 (若核查情况为“是”，须填写)
5.推荐管理	5-1.未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直接向学生或家长推荐教辅材料。		
	5-2.在《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推荐。		
	5-3.一个学科一个版本一个类别推荐 1 套以上教辅材料。		
	5-4.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和家长推荐教辅材料。		
6.征订管理	6-1.以统一教学、课堂讲解、课后作业等为理由要求明示或暗示学生统一订购教辅材料。		
	6-2.以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订购指定教辅材料。		
	6-3.通过家委会、家长群等组织统一征订《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教辅材料。		
	6-4.强迫、诱导、暗示中小学校、学生或家长在指定的经销商、书店等订购教辅材料、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6-5.协助第三方推送征订信息、链接。		
7.代购管理	7-1.未按照规定程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直接组织代购教辅材料。		
	7-2.违背中小学教辅材料购买与使用自愿原则，学生未申请学校代购而强制统一代购。		
	7-3.统一代购《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教辅材料。		
	7-4.对自愿申请代购的学生，未履行代购责任，直接由第三方收取费用。		
	7-5.未对代收费情况进行公示，未按学期据实结算代收费用，未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支清单，未及时将代收费用全部转交给提供服务单位。		

整治重点	具体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具体情况 (若核查情况为“是”，须填写)
8.免费提供	8-1.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教辅材料免费提供工作。		
	8-2.免费提供未经审核的教辅材料。		
	8-3.未设置或未坚持“凡编必审”“编审分离”原则制度。		
	8-4.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教辅材料。		
	8-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开展免费提供。		
9.采购管理	9-1.存在从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处统一征订、代购、采购教辅材料。		
	9-2.存在统一征订、代购、采购侵权盗版、盗印等非法出版或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教辅材料。		
10.商业宣传推销	10-1.存在相关单位或个人以开展专题活动、专题讲座、张贴海报、发放资料、培训等形式变相宣传、推荐、推销教辅材料。		
	10-2.校园书店销售《成都市 202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外教辅材料。		
11.其他方面	11-1.存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		
	11-2.其他违反《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学校代收费政策的情形。		

附 4

## 双流区纠治征订教辅乱象问题、措施、成效“三清单”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涉及学生数量	违规违纪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整改状态	整改成效	备注

- 填表说明：1.发现问题所在学校据实填写，每一项问题须逐一成行分别填写，不得多问题合并填写。  
2.问题类别主要包括管理责任、利用征订谋利、评议管理、选用管理、推荐管理、征订管理、代购管理、免费提供、采购管理、商业宣传推销和其他 11 个方面。  
3.问题来源主要包括自查、省/市/区级部门核查、信访举报、交叉核查等。如属其他来源，请写明具体来源。  
4.问题描述主要对照整治重点中具体事项据实填写。  
5.整改状态主要包括正在推进、完成整改。整改措施、整改成效据实填写，言简意赅。  
6.其他事项据实填写在备注栏，如无则不填写。  
7.本表具体报送日期分别为：5月6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7日、7月1日。同时报送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报送电子邮箱：[37727321@qq.com](mailto:37727321@qq.com)。

附 5

## 2026 年教辅工作相关信息报送链接



请各校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扫码填报。

附 6

## 双流区普通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专项整治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具体实施单位
1	报送 2026 年教辅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	4 月 30 日前	各中小学校
2	区教育局制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工作会议动员部署。	印发区级方案一周内	区教育局
3	区级组织培训，进行警示教育。	市级培训后	区教育局
4	各学校对照整治目标、整治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和责任主体，严密部署推进整治工作。	4 月 30 日前	各中小学校
5	各中小学校在校门口醒目位置张贴《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本校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本校统一代购的教辅目录。代购完成后对收费、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4 月 30 日前	各中小学校
6	各学校组织学校全体教师开展培训和警示教育，认真学习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国家和省市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各项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十严禁”明白卡》。	5 月 13 日前	各中小学校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具体实施单位
7	各学校对照“重点核查表”（附件3）逐班逐校开展自查自纠，实行“双周报”报送“三清单”（双周报日期：5月6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7日、7月1日）	5月—7月	各中小学校
8	各学校报送本单位整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5月28日前	各中小学校
9	市教育局统一制作发放《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告学生家长书》	6月	市教育局
10	对照“重点核查表”（附件3），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中小学校开展“拉网式”抽查检查。	7月15日前	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督导办
11	2026年秋季学期教辅征订工作开始前，各中小学校按照《成都市2026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适用范围”确定本校推荐、代购的教辅书目并报双流区教育局普教科备案审核。	7月15日前	各中小学校
12	各中小学校向各年级家长发放《推荐/代购教辅材料告学生家长书》与本校2026年秋季学期推荐/代购目录，并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同时对收费、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7月15日前	各中小学校
13	参与全市区（市）县交叉核查，接受其他区（市）县交叉核查	9月底前	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相关学校
14	向市教育局报送交叉核查报告和被检查单位重点核查表	9月30日前	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具体实施单位
15	迎接教育厅、市教育局抽查核查。	9月底前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16	各学校报送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先进经验	12月9日前	各中小学校
17	区教育局汇总全区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持续跟踪问效	12月10日前	区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区教科院